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52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2.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2024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(第一批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九包: 溇湖蓝藻巡测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1366.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56.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3年12月21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2024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2401.7万元,资产总额为3334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2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五包:支流支浜专项监测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服务类: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1056.6341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80.6097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六包:涉重点企业周边环境及重点区域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服务类: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1056.6341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80.6097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20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